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副總裁之晉升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蔣太科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李建明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副總裁之晉升

執行董事路成業先生及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之程文先生，已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路成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建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之辭任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蔣太科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出售豪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蔣先生一直負責豪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由於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故蔣先生已提出辭任；及
- (2) 李建明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擔任副總裁以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

蔣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彼等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osy Sun集團**」)。程先生擔任Rosy Sun及其附屬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Rosy Sun集團的總裁。程先生全面負責Rosy Sun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策略執行及所有重大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Rosy Sun集團後，其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公司管理博士學位。

程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程先生曾就職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於深圳蘭光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籌措資金及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程先生加入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副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籌措及公司IPO等工作。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創建深圳建銀南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高新技術領域內的風險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合同可以終止，但須至少提前3個月由本公司或程先生以書面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另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程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按月支付。程先生亦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在扣除稅款、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本花紅後，但於扣除特別項目之前)的5%。程先生之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及規模相若的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於程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副總裁之晉升

執行董事路成業先生及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之程文先生，已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沈陽新郵」），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沈陽新郵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策略執行及與沈陽新郵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沈陽新郵為Rosy Su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2年通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訊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訊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2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訊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路先生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惟須（當中包括）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路先生目前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由路先生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依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現行市場條件協商決定的。另外，路先生也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但可支付給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在扣除稅款、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本花紅後，但在扣除特別事項之前）的5%。

除上述披露者外，(i)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iii)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路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路成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建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談國慶先生

鄭琳女士